

金剛寶國記

吉門署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號出版



編纂者 寒 灰

發行者 國 民 社

印刷者 上 海 大 書 館

代售處 本外埠各大書坊

金剛賣國記

定價大洋七角

凡例

- 一本書純述外交失敗賣國黑幕以及國人憤激學界風潮等實事
- 一本書取材皆採自國內各報文稿函電一字不敢更動以存真相而昭公論
- 一編者一本良心纂集成書自信無頗偏之詞無不經之談
- 一本書忽促付刊遺漏雷同之處在所不免尙希閱者諒之

編者附誌

金剛賣國記目錄

(一名外交大痛史)

金剛肖像

民國四年五月九日中日外交會議圖

金剛小史

第一章 賣國經過之手續

五月九日傷心史

日本聲明撤廢山東膠濟鐵路一帶設置民政署文書之原文

高徐順濟預備合同

開原四路合同

吉黑林礦合同

無線電台正附合同

中日密約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說明書

戰爭狀態終了時期協定書

中日軍事協定之內容

中日軍事秘密合同

軍械借款合同

第一次軍械合同細目

第一次軍械合同追加細目

我國代表提出山東問題說帖全文

我國代表宣言全文

第二章 交涉失敗之原因

山東問題

外交失敗之警報

王專使報告失敗電

我專使對三國之抗議

和會竟不理我國抗議

青島交涉失敗原因之一

青島交涉失敗史

對日外交根本罪惡

第三章 國賊肥已收賄之黑幕

曹賊肥已賣國大黑幕

曹陸收受賄款之方法

第四章 公論及民氣之一班

美國人正直之主張

西報評日本之政策

西報紀山東問題

旁觀之冷眼

蘇省學生力爭山東問題

目 錄

日本外交秘史

西報對山東問題之公論

中國對日舉動之西論

石吳痛論山東問題

孫洪伊君對日之意見

孫洪伊君之談話

周佩箴告商界書

國民外交協會之奮起

南北代表力爭外交電

魯人對外交問題之激昂

歐美留學生對外交之決議

京師總商會之緊急大會

陸專使最近報告

外交當局聲明

國民外交之決心

魯人爲政府後盾

力爭山東問題之要案

旅滬直隸商界大會議

基督教西人不平鳴

國民力爭山東之電函

國民自決會

學生聯合會宣言

北京學生聯合會會綱

各界對山東問題之表示

第五章 學界風潮之真相

北京學界之示威行動消息一

北京學界之示威行動消息二

北京學界之示威行動消息三

北京學生示威之別報

學生團示威後之政潮

學生對外怒潮之續聞

請嚴懲賣國賊保釋學生之電文

學生被捕與釋放之眞象

學生中之犧牲者

曹陸未居日使館

章夫人陳詞傳說

京檢察廳預審學生之結果

北京大學校長出走

蔡元培辭職後之所聞

蔡元培出京後之情形

郭欽光君不朽矣

曹汝霖辭職文

曹汝霖通電

陸宗輿辭職文

上海學生聯合會職員表

女子救國會之組織并簡章

學生團上大總統書

上海學生聯合會宣言書

北京學生堅持主張

徵求除章賊學藉意見

國會徵集賣國賊罪案

附錄 留日學界國恥日之慘形

莊璟珂電告留學界之風潮

留日學生駁江庸聲明之通電

莊璟珂全無心肝

五月三十日非法判決被拘留日學生之東京電

金剛賣國記 (一名外交大痛史)

金剛之歷史

曹汝霖小史

曹汝霖。字潤田。江蘇上海人。豫才之子。家貧乏。豫才曾爲人經理房租。其先世有因通敵致僇者。故世世懸訓不仕滿朝。至汝霖始破例。汝霖性狡猾又好漁色。肄業南洋公學師範班。光緒二十二年。留學日本。改法律。畢業返國。諂事親貴。歷任要職。擢至郵傳部侍郎等。鐵路案發。國人已盡知其奸。民國肇興。退而爲律師。與章宗祥上下其手。獲頗不貲。尋爲外交次長。媚外賣國。益優爲之。聞今日私產已不下二千餘萬矣。嗚呼。罪魁禍首。奸惡之尤。願國人盡棄之。

章宗祥小史

章宗祥。字仲和。浙江湖州烏程荻港人。菊生之子。年十七入泮。旋肄業上海南群公學師範班。畢業後留學日本。入專門法政學校。與曹汝霖素稟逆學。成歸國。初

充大學教員亦碌碌如餘子。繼博得老親記主人歡。供職民政部。由老親而識肅王。獲寵異常。遂漸露頭角。得賜進士出身。派丞參行走。任法制編查館委員。兼憲政編查館委員。補右丞。接內城巡警總廳廳丞。辛亥年參與上海南北和議。民國成立。袁氏掌政。充大理院院長。司法部總長。司法獨立之精神。於是乎完全摧滅。袁氏敗亡。金剛不壞。神通廣大。與曹氏朋比爲奸。攫得駐日公使之位。勵行賣國政策。總其生平。利祿薰心。廉恥喪盡。誠狗彘不食之餘耳。

陸宗輿小史

陸宗輿。字閏生。浙江海甯袁花鎮人。琴士之子。贅於潘姓。潘氏業貫器。既而喪偶。頗無聊。遂走上海謀生計。依其戚王某。王時篆上海縣。送其入湖北某學堂肄業。張香濤選送留日學生。陸亦與其列。入早稻由大學。識某親貴。學未成。卽返國。籍某親貴力。欽賜舉人。賞四品京堂。充崇文門委員。督辦東三省鹽政。搜刮脂膏。有百餘萬。民國以來。與曹章共同賣國。已面團團矣。

第一章 賣國經過之手續

五月九日傷心史

二十一條款爲吾國傷心之事今日爲全國思痛之日茲錄當日日本對我挾之通牒及約文備舉於下願我國人長毋相忘也

(甲)最後通牒與我國之答覆

日本之通牒民國四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本公使日置益面遞覺書云今因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一則欲謀因日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辦法一則欲解決有害中日兩國親交原因之各種問題冀鞏固中日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以確保東亞永遠之和平起見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府交出提案開誠布公與中國政府會議至於今日實有二十五回之多其間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解說日本提案之要旨即中國政府之主張亦不論鉅細傾聽無遺其欲力圖解決此提案於圓滿和平之間自信實無餘蘊其交涉全部之討論於第二十四次會議即上月十七日已大致告竣帝國政府統觀交涉之全部參酌中國政府議論之點對於最初提出之原案加以大讓步之條正於同月二十六日更提出條

正案於中國政府求其同意同時且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即以因多大犧牲而得之膠洲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以公正至當之條件以交還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修正案之答覆實與帝國政府之豫期全然相反且中國政府對於該案不但毫未加以誠意之研究且將日本政府交還膠洲灣之苦衷與好意亦未嘗一爲顧及查膠洲灣爲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帝國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血與財自屬不少既爲日本取得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爲將來兩國國交親善起見竟擬以之交還中國政府不加考察且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實屬遺憾中國政府不但顧帝國政府關於交還膠洲灣之情誼且對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於答覆時要求將膠洲無條件交還並以日德戰爭之際日本國於膠洲灣地方又提出數項要求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如膠州灣無條件之交還及日本擔負因日德戰爭所生不可避之損害賠償均爲日本所不能容認之要求而故爲要求且明言該案爲中政府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容認此等之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協商定終亦不覺有何等之意味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覆於全體爲空漠無意義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條項之回答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帝國有特別之關係爲中

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之戰事更爲深切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位卽帝國政府以互護精神照中國政府代表所言明之事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之答復亦任意改竄使代表者之陳述成爲一片空言或此方則許而彼方則否致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信義與誠意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武器廠之件與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爲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代表者之言明存於記錄與中國主權條約並無何等之抵觸然中國政府之答復惟以與主權條約有關係而不應帝國政府之希望帝國政府因鑒於中國政府如此之態度雖深惜幾再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終眷眷於維持極東平和之帝國務冀圓滿了結此交涉以避時局之紛糾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中之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省互換公文一事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另行協商因此中國政府亦應諒帝國政府之誼將其他各項卽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國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應諾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勸告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復則

帝國政府將執認為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

我國之答覆五月八日中國政府答復日本政府最後通牒節略云本月七日下午三點鐘中國政府准日本公使面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附交解釋七條該通牒末稱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收到滿足之答復則日本政府將執認為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為維持東亞和平起見對於日本國政府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修正案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後協商外其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問題以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並照日本政府所交最後通牒附加七件之解釋即行應諾以冀中日所有懸案就此解決俾兩國親善益加鞏固即請日本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正文字從速簽字為荷

記者按日本之通牒謂我國於限定時間內如無滿足之答覆彼將執必要之手段於是我政府迫於威力之下遂與應諾而其應諾之原因謂欲使兩國親善益加鞏固嗚呼吾不知日人所謂必要之手段者如何若謂所求不遂便將臨之以兵吾國縱使無力抵抗亦可任其所為以俟世界輿論一判彼我之曲直果其曲在我則我所失權利當亦不至更較二十一款為多乃當日袁政府計不出此竟甘心屈服而且美其名曰親善吾不意親善兩字乃

作如是解釋嗚呼親善親善國際萬千罪惡盡假汝而行今日之國恥紀念亦卽爲此親善兩字所鑄成也我國民亦可以醒矣

(乙)要求之原文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市城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用租借期限並南滿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而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日本